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

闽证监许可〔2014〕59号

关于核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

兴证期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资格申请报告》（兴证期字〔2014〕25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
二、核准你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基金销售”业务。

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，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向中国证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

资格许可证。

三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。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

2014年7月14日印发
